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36號

抗 告 人 宏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清華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柏州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之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3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」、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、「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66條之1及第49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所為110年度抗字第33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費1,000元，亦

01 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
02 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3日
03 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茲已
04 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查（見本院卷
05 第17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09 民事第二十二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

11 法 官 葉珊谷

12 法 官 范明達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余姿慧